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以国防科技创新成果促进西安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以国防科技创新成果促进西安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二次），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73.90万元，资产总额为2121.5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9.27